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49 和 Add.1)]

56/101.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又回顾**其关于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决议，**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大捐助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各国提供的紧急援助，**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和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深为赞赏**通过联合国关于东南欧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给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联合呼吁框架外的许多会员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各种倡议及双边渠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欢迎**2001 年 6 月 29 日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共同主办的捐助方会议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改革和发展方案受到大力支持，并确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居民当中的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仍为人道主义机构的优先处理事项，**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紧迫，注意到该国人道主义需求量很大，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救济、复兴、重建和发展努力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认识到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阶层、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持续下降，特别是在保健部门，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仍有大量难民，斟酌情况，援助需要将包括融入当地社会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又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贝尔格莱德编写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双周报告，²

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解决面对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

2. **又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确保该国从救济过渡到复兴、重建和发展这些较长期的目标；

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承诺并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人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各个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为其所受苦难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强调需要创造能助使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受苦难寻求解决办法；

4.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及时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5. **强调**必须通过机构间联合呼吁的机制加强协调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起的作用；

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加强它们的合作；

7.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热心国家的合作下，继续努力评估人道主义需要，以确保向南斯

¹ A/56/361。

² 见www.reliefweb.int。

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救济和长期援助彼此建立有效的联系，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8. 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4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